

#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次招考）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名額、聘期：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期	備註
室內空間設計科	2	3	懸缺代理	114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電腦機械製圖科	1	3			日間授課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	1	3			日間授課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順序准予報考：

（一）第一順位：具有中等學校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二順位：修畢各該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順位：大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肆、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索取方式：

一、公告時間：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二、公告地點

（一）本校網頁：<https://www.fsvs.khc.edu.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https://www.k12ea.gov.tw>

三、索取方式：請於公告時間內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以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

招考次數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第一次招考	第一順位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9：00～11：00、14：00～16：00

第二次招考	第一、二順位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9:00~11:00、14:00~15:00
第三次招考	第一、二、三順位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 9:00~11:00、14:00~15:00

各次報名情形請至本校網頁查看或致電詢問，07-7462602#810、811。

二、採現場或委託報名。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加蓋私章或簽名)。
-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A4紙張影印，且正反面應於同一頁)。
- (三)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本。
- (五)各項檢定或語言認證相關證書，無則免附。
- (六)兵役證件或相關證照，無則免附。
- (七)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黏貼於甄選應試證)。
- (八)切結書。
- (九)應試證。
- (十)匯款收據。

四、請至下列網址填寫基本資料：<https://forms.gle/mZh98nUBdKFJ919CA>

五、報名費：

- (一)請臨櫃辦理並請櫃檯人員加註應試者姓名及甄選科別俾利本校對帳，勿以ATM轉帳。
- (二)請於報名前，務必完成匯款繳費手續。經受理報名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與資格不符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匯款帳號：

金融機構名稱	台灣銀行鳳山分行
帳號	025036070629
戶名	中等學校基金—鳳山商工401專戶
報名費	新台幣800元

六、身心障礙應試人除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表，填寫「身心障礙應試人服務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提供。

陸、甄選及公告相關事宜：

一、時間：

階段	甄試日期、時間	公告成績	複查成績	錄取公告
第一次招考	114年7月11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8:30-8:40	114年7月14日 (星期一) 17:00後	114年7月15日 (星期二) 9:00-11:00	114年7月15日 (星期二) 18:00前
第二次招考	114年7月18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	114年7月21日 (星期一) 17:00後	114年7月22日 (星期二) 9:00-11:00	114年7月22日 (星期二) 18:00前

	8:30-8:40			
第三次招考	114年7月25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 8:30-8:40	114年7月28日 (星期一) 17:00 後	114年7月29日 (星期二) 9:00-11:00	114年7月29日 (星期二) 18:00 前
備註	1. 試教順序，由試務承辦單位代為抽籤。 2. 試教、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 二、試教範圍及成績計算：

科別	書籍版本	考試範圍	成績計算	試教時間	口試時間
室內空間設計科	設計群基礎圖學實習 育才版	上、下冊	試教 60% 口試 40%	15 分鐘	10 分鐘
電腦機械製圖科	機械力學 台科大版	上冊	試教 60% 口試 40%	15 分鐘	10 分鐘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組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社會技巧、學習策略、生活管理)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綱 2. 現場抽選一主題	試教 70% 口試 30%	15 分鐘	10 分鐘

三、甄選地點：各階段甄試詳細時間、試場於甄試當天公告於本校公佈欄。

四、成績公佈：依各階段日期 17 時後公佈於本校網站。

五、成績複查：依各階段日期，請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複查手續(不受理通訊方式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六、錄取公告：依各階段日期 18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

## 柒、錄取標準：

一、錄取標準為 70 分，未達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完成後按成績高低順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實際名額決定錄取人員，送請校長核定聘任正取人員，另擇優備取。

三、如正取人員未依限到職或本簡章所列甄選科別臨時增開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名次順序遞補。

## 捌、錄取報到：

一、各階段報到日期：

(一)第一階段：114年7月16日(星期三)。

(二)第二階段：114年7月23日(星期三)。

(三)第三階段：114年7月30日(星期三)。

二、經甄選錄取者請依各階段報到日期當日 12 時前報到，請按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未報到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玖、注意事項：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本校網站公告為準，應試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壹、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一、有關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462602 轉 810、811 人事室

二、有關試務問題請洽(07)7462602 轉 210 教務處

三、申訴專線電話：07-7462602 轉 110 校長室或郵寄至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校長室收。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之，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參、附則

一、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應聘，逾期視同放棄，不予聘任。

二、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登載不實、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提交教師評審委員審議後予以解聘，應試人員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前述兩項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四、教師法(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12 年 06 月 19 日修正)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報名表

-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甄選科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兵役 (非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日： 夜： 行動：					
地 址				身心障礙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檢附證明文件)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修 習 學 分 情 形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 學分數		證書 字號				
	專門 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 學分數		證書 字號				
教 師 登 記 或 檢 定 情 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繳 交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檢定或語言認證相關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件或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試證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應試證)。									
填表人簽章：				簽章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 意 事 項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項檢定或語言認證相關證書、切結書、兵役證件或相關證照、應試證、匯款收據)排放。									

#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切結同意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取消應試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

##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4 學年度 科  
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  
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  
責任。

此致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簽章)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應試證

應試人姓名		請貼與報名表 相同之相片
科 別	科	
編 號		

###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本應試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
3. 應試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試資格。
4. 試教、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5.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請依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應試人特殊需求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並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請親自簽名)，務請於各階段甄選前一日傳真本校人事室FAX：(07)7199203。

應試人姓名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甄選科別	科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及 聯絡電話	姓名： 與應試人關係： 電話： 手機：	

申請應試特殊需求項目：

申請項目		審定結果
1. 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試時間(依考選部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其他	請自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應試人親自簽名：\_\_\_\_\_